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 持有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继续持有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3 年 8 月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.25 亿元，与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:联合光伏)共同合作收购江苏徐州丰县晖泽 23.8MW 光伏电站 100%股权（各持 50%股权）。按照公司与联合光伏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《关于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远期股权安排协议》，华北高速在受让丰县晖泽 50%股权完成，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，享有以下选择权：

1、继续持有标的股权；

2、要求联合光伏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；和/或要求联合光伏以其发行的证券类资产购买标的股权。

二、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，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，具有巨大发展潜能。根据丰县晖泽 23.8MW 项目近三年经营情况来看，该项目运营良好，继续持有可为公司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审议关联交易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耿小平、张圣怀、李华杰、吴秋兰、陈巍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